項目	(九) 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應變及情資評估因應
9.11	是否依日誌儲存需求,配置所需之儲存容量,並於日誌處理失效時採取適當行動及提出告警?
稽核依據	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附表十資通系統防護基準:事件 日誌與可歸責性之日誌儲存容量、日誌處理失效之回應 C0203、C0204
	數位發展部 111 年 11 月 23 日數授資通字第 1112000033 號函修訂各機關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處理作業程序
	1.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第 11 條第 2 項:應依附表九所定資通系統防
	護需求分級原則完成資通系統分級,並依附表 10 所定資通系統防護基準
	執行控制措施
	2.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第 11 條第 2 項:資通系統防護基準之事件日
	誌與可歸責-日誌儲存容量依據日誌儲存需求,配置所需之儲存容量,以及
	日誌處理失效之回應。
稽核	確認機關是否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 佐證 佐證
重點	法附表十「事件日誌與可歸責性」及系統
	防護需求等級落實辦理相關法遵作業。
稽核参考	1. 依據日誌儲存需求(至少保留 6 個月),配置所需之儲存容量。
	2. 亦可實作其他控制措施以維持可用之儲存空間:
	(2)超過容量警戒值時通知相關人員。
	(3)定期壓縮或歸檔日誌。
	(4)定期刪除超過保存期限之日誌。 3. 資通系統於日誌處理失效時,應採取適當之行動。
	3. 負題系統於口能處理大效时,應採取過量之11期。 4. 機關規定需要即時通報之日誌處理失效事件發生時,資通系統應於機關規
	4. 城朔 然是需要即时通报之口能处理大双争什致王时,真通系规愿水城朔然 定之時效内,對特定人員提出警告。
	人人的从(1)到79亿八只此山言口·
FQA	